

沙县区民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沙县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篇年度报告。此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一共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沙县区政府门户网站民政局专栏(<http://www.fjsx.gov.cn/wzq/bmwz/mzj/zfxxgkzl/>)查阅。联系方式(地址:沙县区凤岗街道李纲中路 33 号,邮编:365050,电话:5822039,电子邮箱:sxmzj5822039@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沙县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编制公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紧紧围绕《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沙县区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沙政办函〔2021〕8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局的实际情况,突出重点,积极稳妥地推进政

务公开工作。一是及时准确的公开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领域内容。及时发布城乡低保救助、临时救助发放情况；发布养老机构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信息、养老领域突出成效；社会团体成立及注销；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招募等方面的信息。二是资金信息公开方面。及时主动公开财政预算信息，包括部门预算，决算说明，“三公”经费等信息，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公开透明。三是积极主动参与沙县区政府门户网在线访谈，与群众在线互动，解答网友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开展政策解读。

（一）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2021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318 条，其中：机构职能 8 条；部门文件 27 条；社会组织信息 170 条；社会救助信息 58 条；其他应主动公开信息 55 条，无依申请公开，公开及时率达 100%，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政府信息的公开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

2021 年，我局根据人事调整和工作需要，及时充实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局长陈桂光担任小组组长，副局长邓凯燕任小组副组长，局办公室安排工作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形成以局长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办公室牵头、各业务股室相互配合落实工作的良好格局，确保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合法、及时、真实、公正和便民，增强了民政工作的透明度。

（三）强化监督保障

我局坚持信息审核机制。执行“先审查、后公开”，公开信息须经由股室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三方审核后方可发布，在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的同时，杜绝出现文字表述错误、内容更新不及时等问题的出现，确保了政府信息发布的主动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同时我局还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二级绩效考核之中，对公开信息完成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以便及时总结经验和改进不足。

（四）加强平台建设

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及时更新各项专栏的动态，接受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主要通过区政府网站、区政府门户网站民政局专栏、政务公开栏、12345便民服务平台等多个平台以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发布最新的民政工作动态、政策解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7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 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 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 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 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 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 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 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 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 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维 持	正 纠	结 果	结 果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是仍有不足。一方面受人员编制所限,从事政务公开具体工作的多为兼职人员,其人员流动性较大,频繁变动的人员不利于局里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另一方面公开的内容上有待进一步丰富,形式上也有待进一步完善。

2022年,我局将更加认真的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加强对从事政务公开具体工作的人员关于政务公开的培训力度,让从事政务公开具体工作人员能够在此岗位上快速“成型”。

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加强对群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进行梳理,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并做好答复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充分利用好网络这一平台，丰富公开内容，切实提高政务公开的透明度，提高群众参与率和知晓率，保障群众的知情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